



联 合 国

国 际 贸 易 法 委 员 会

第 六 届 会 议 工 作 报 告 书

一九七三年四月二日至十三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 (A/9017)

联 合 国

联 合 国
国 际 贸 易 法 委 员 会
第 六 届 会 议 工 作 报 告 书

一九七三年四月二日至十三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
补编 第 17 号 (A/9017)



联 合 国
一九七三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
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 次

	<u>段次</u>	<u>页次</u>
导言		1
<u>章次</u>		
一、 本届会议的组织	1 - 8	
A. 开幕	1	2
B. 成员和出席情形	2 - 4	2
C. 选举职员	5	4
D. 议程	6	5
E. 委员会的决定	7	5
F. 通过报告书	8	6
二、 国际销售货物	9 - 24	6
A. 关于国际销售货物的统一规则	9 - 15	6
B. 一般销售条件和标准合同	16 - 24	8
三、 国际支付	25 - 45	12
A. 票据	25 - 36	12
B. 银行商业信用证书	37 - 45	16
四、 国际航运立法	46 - 61	19
五、 国际商业仲裁	62 - 86	25
六、 国际贸易法方面的训练和协助	87 - 107	31
七、 多国企业	108 - 116	36
八、 设立一个关于国际贸易问题的“普通法”联盟	117 - 132	40
九、 未来工作；工作方法	133 - 143	45

A. 关于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的 大会第二九二八(二十七)号决议	133	45
B. 关于联合国国际销售货物的时效(限制) 问题会议的大会第二九二九(二十七)号 决议	134	45
C. 联合国秘书长给联合国各理事会和各 委员会的信	135 - 136	45
D. 委员会及其各工作小组举行会议的日 期和地点,联合国国际销售货物的时效 (限制)问题会议	137 - 138	46
E. 委员会成员任期届满,各工作小组的成员 ...	139	46
F. 工作方法	140 - 143	47
十. 其他事项	144 - 149	48
附件: 委员会所收到的文件一览		50

导 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本报告书叙述一九七三年四月二日至十三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情形。

这个报告书是依照大会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二二〇五(二十一)号决议的规定提送大会,同时送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发表意见。

第一章

本届会议的组织

A. 开幕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会)第六届会议于一九七三年四月二日开幕,由联合国驻日内瓦办事处主任维托里奥·温斯拜阿雷·圭恰迪先生代表秘书长主持开幕事宜。

B. 成员和出席情形

2. 依贸易法委会据以设立的大会第二二〇五(二十一)号决议,委员会由大会选出二十九国组成。委员会现有成员国是由大会在一九六七年十月三十日和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二日选出的下列国家:①

① 依大会第二二〇五(二十一)号决议规定,委员会成员国当选任期为六年。但初次选举时由大会主席选定的十四个成员国的任期则于三年终了时届满(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选出了十四个成员国,规定任足任期六年,至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标有星号的十五个成员国任期至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其他十四个成员国任期则将于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阿根廷*
澳大利亚*
奥地利
比利时*
巴西*
智利
埃及
法国
加纳
圭亚那
匈牙利*
印度*
伊朗*
日本
肯尼亚*

墨西哥*
尼日利亚
挪威
波兰
罗马尼亚*
新加坡
西班牙*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突尼斯*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扎伊尔*

3. 除突尼斯和扎伊尔外,委员会所有成员国都有代表出席本届会议。

4. 下列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都派有观察员列席：

(a) 联合国机关

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拉美经委会);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

(b) 专门机构

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海事组织);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

(c) 政府间组织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经济互助理事会（经助会）；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国际统一私法学社（私法学社）；阿拉伯国际联盟；世界创作权组织（创作权组织）。

(d) 国际非政府组织

国际律师协会；国际商会；国际法协会。

C. 选举职员

5. 委员会在一九七三年四月二日的第一二六和一二七两次会议口头表决选出下列职员：②

主席 ----- 穆森·查菲克先生（埃及）
副主席 ----- 拉斯洛·雷泽先生（匈牙利）
副主席 ----- 高桑昭先生（日本）
副主席 ----- 保罗·延纳德先生（比利时）
报告员 ----- 内埃米亚斯·格罗斯先生（巴西）

② 根据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第二次会议作出的决定，委员会将设副主席三人，以便让大会第二二〇五（二十一）号决议第二节第1段列出的五组国家的每一组都有代表成为委员会的职员（参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6号（A/72/16），第14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一卷：一九六八——一九七〇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1.V.1），第二编，第一章，第14段）。

D. 议程

6. 委员会在一九七三年四月二日第一二六次会议上通过本届会议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职员
3. 通过议程；暂定会议日程
4. 国际销售货物：
 - (a) 国际销售货物的统一规则；
 - (b) 一般销售条件和标准合同
5. 国际支付：
 - (a) 国际汇票和国际期票统一法草案；
 - (b) 银行商业信用证书
6. 国际航运立法
7. 国际商事仲裁
8. 国际贸易法方面的训练和协助
9. 多国企业
10. 设立国际贸易问题普通法联合会
11. 未来工作；工作方法
12. 其他事务
13. 第七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4. 通过委员会报告书

E. 委员会的决定

7. 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期间所有的决定都是以一致同意方式作成的。

F. 通过报告书

8. 委员会在一九七三年四月十三日的第一四二次会议上通过本报告书。

第二章 国际销售货物

A. 关于国际销售货物的统一规则

9. 委员会于第二届会议时设立了一个国际销售货物工作小组,并要求该小组调查附列于一九六四年海牙公约的国际销售货物统一法的案文,应如何修改方可使该公约能得到更广泛的接受,抑或须为这个目的另拟新的案文。^③

10. 委员会于第四届会议时决定“在统一法新案文或销售统一法订正案文完成之前,工作小组应向本委员会每届会议提出关于其工作进度的报告,同时工作小组于拟订最后草案时亦应考虑各代表于各届会议期间对进度报告所陈述各项问题提出的意见或建议”。^④

③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8号(A/7618),第38段,3(a)分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一卷,一九六八—一九七〇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1.V.1),第二编,第二章,第38段,3(a)分段)。

④ 同上,第二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8417),第92段,1(c)分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197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2.V.4)第一编,第二章,第92段,1(c)分段)。

11. 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国际销售货物工作小组一九七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月二日在纽约举行第四届会议的进度报告(A/CN.9/75)。⑤

12. 工作小组第四届会议的主席和报告员分别提释了这份报告。他们在报告的提释过程中指出工作小组在该届会议对工作取得相当进展,完成国际销售货物统一法第三章关于卖方责任规定的修订工作。在统一法简化方面取得重要的结果。报告特别提到工作小组根据秘书长的研究,已成功把国际销售货物统一法关于补偿买方的种种规定合并成一个划一的制度。⑥ 报告注意到国际销售货物统一法内出现的六个单独补偿制度的合并使统一法得到实质的简化,并且解决了因单独补偿制度而造成一些重叠和互相矛盾规定的问题。

13. 所有在这个问题上发言的代表都对工作进展表示感谢,并称赞工作小组取得的工作成果。

14. 关于工作小组会议上提出国际销售货物统一法第三十九条第1款确立的时限是否同国际销售货物时效(限制)公约草案的第十条第2款所抵触,有几位代表发表他们的意见时特别提到关于货物瑕疵在交付买受人后才发现的情况。一些代表认为这些规定基本上是互不相同的。其他的代表则认为国际销售货物统一法的上述规定和时效公约草案的规定虽然在技术上不同,但却提出类似的政策问题应该取得一致。一位代表表示,鉴于这

⑤ 委员会于一九七三年四月二日第一二七次会议上审议了该报告。

⑥ 秘书长的研究报告载于工作小组的报告附件二(A/CN.9/75)。

个问题的复杂性,需要作出更深入的分析,因此应该在以后的会议审议。另一位代表建议应该促请关于时效公约草案的外交会议注意这个问题。也有人提出针对这问题的一些起草上的更改。

委员会的决定

15. 委员会于一九七三年四月十三日第一四二次会议一致通过了下列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1.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货物销售工作小组第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2. 建议工作小组审议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时各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3. 要求工作小组根据委员会第二届会议订出的职权范围继续工作并迅速完成它的工作。

B. 一般销售条件和标准合同

16.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决定藉查明欧洲经济委员会主持拟订的关于销售的若干一般条件能否在其他地区应用来展开这种法规方面的工作。^⑦ 第三届会议时,委员会将它的工作推广到探

⑦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8号(A/76/18),第60段,分段1(《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鑑,第一卷:1968—1970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1.V.1),第二编,第二章,第60段,1分段)。

讨论拟订包含广大范围的商品的一般条件是否可行,并要求秘书长着手研究这个问题。^⑧

17. 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提出一个包括第一期研究的报告(A/CN.9/54)。第五届会议时,秘书长向委员会提出一个进度报告(A/CN.9/69)。鉴于这项研究取得的进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决定把关于提倡推行欧洲经济委员会主持拟订的一般条件一事延迟采取最后行动,并要求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提出关于能否拟订包含广大范围的商品的一般条件的最后研究报告,并在可能范围内,着手拟订关于这个问题的准则和此项一般条件的草案。^⑨

18.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的最后研究报告(A/CN.9/78)。所有就此问题发言的代表们都称赞这个研究报告。

19. 几位代表强调关于这个问题的工.作的重要性。有人指出在联合国主持下拟订的一般条件将会促进国际贸易并解除经济较弱当事方的忧惧。一位代表认为这样的拟定在促进国际交易的肯定性的同时,也能有助于买卖两方权利的公平均衡。另一位代表指出在国际贸易上,特别是东西两方间的贸易,双方往往

⑧ 同上,第二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8017),第102段,(b)分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一卷:1968—1970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1·V·1),第二编,第三章,第102段,(b)分段)。

⑨ 同上,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8717),第43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三卷:1972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V·6),第一编,第二章,第43段)。

提出自己的详细合同格式；因此，对合同规定达成协议费去极多的时间。一套统一的条件可能简化这种程序。

20. 可是，有些代表对这个问题表示怀疑。其中一位代表对这个问题是否属于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发生疑问。他指出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法规的统一，因此一般条件的问题只是这种任务的边缘工作。另一位代表表示许多的问题可以通过国际销售货物统一法的修订来更好地解决，并说委员会拟订的一般条件是否获得广泛的运用颇有疑问。不过，该代表认为，这样的拟订也许还会帮助国际贸易协会的现行组织去改进它们的标准合同。他建议给秘书处在处理方法上有更大的灵活性，以便迅速地完成这项工作。

21. 一位观察员认为鉴于不同商品（例如易腐货物）的特殊问题，统一法则只能对于那些没有特定一般条件的商品的销售有用。他指出欧洲经委会的一般条件，虽然属区域性质，是由世界各地来的专家协助拟订的，因此，应能容易和快捷地加以调整以适应其他地区的需要。一位代表指出在关于一般条件的讨论会里若干代表团怀疑甚至在欧洲，欧洲经委会的一般条件获得广泛的使用。

22. 就这个问题发言的多数代表团都赞成秘书长报告(A/CN.9/78)第199段所载设立一个专家小组的建议，该小组的目的是在拟订“一般的”一般条件的最后草案。一位代表提议秘书处把这项任务委托一位专家办理，该专家由各不同贸易组织的代表协助。

23. 一些代表提议，与其用“一般的”一般条件委员会倒不如用“划一的”或“全球的”一般条件词句或其他适当的名词。

委员会的决定

24. 委员会在一九七三年四月十一日的第一四一次会议上一致通过下列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1. 请秘书长：

- (a) 继续进行拟订一套划一的一般条件的工作；
- (b) 在这项工作上与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及与有关的贸易协会、商会和不同地区的类似组织保持合作；
- (c) 设立一个由上面(b)分段提到的不同组织的代表组成的专家小组，正如认为有需要时同该小组进行磋商。

2. 并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报告关于这项计划获得的进展。

第三章

国际支付

A. 票据

(i) 国际汇票和国际期票统一法草案

25.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决定继续从事关于拟订国际交易中供任择使用的特种票据所适用的统一规则的工作；并为此目的，请秘书长拟订统一规则草案并附具评论。^⑩ 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收到遵照该决定编写的题为“国际汇票统一法草案及评注”的报告（A/CN.9/67 和 Corr.1）。这份草案只从汇票一词的狭义的意义加以讨论，期票和支票都不在其讨论范围之内。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注意到秘书处向银行和贸易界调查期票在国际贸易上的使用和重要性的结果，请秘书长修订国际汇票统一法草案，以期把适用范围推广到国际期票。^⑪ 在同一届会议上，委员会设立

⑩ 同上，第二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84/17），第35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鑑，第二卷：1971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2.V.4），第一编，第二章，第35段）。

⑪ 同上，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87/17），第61段，2(c)分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鑑，第三卷：1972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V.6），第一编，第二章，第61段，2(c)分段）。修改后的统一法草案连同评论载于 A/CN.9/WG.IV/WP.2 号文件中。

了一个工作小组^⑫，並委托该小组拟订国际汇票和国际期票统一法草案定稿。^⑬

26. 委员会本屆会议收到国际票据问题工作小组第一屆会议的工作报告(A/CN.9/77)。该工作小组于一九七三年一月八日至十四日在日内瓦开会，审议了统一法草案的第十二条至第四十条，即关于国际汇票和国际期票的移转和转让(第十二条至第二十二条)，这类票据的签字人的权利和义务(第二十七条至第四十条)，以及“持票人”和“受保护持票人”的定义和权利(第五、六和二十三至二十六各条)。工作小组对这些条文的实质获得结论，又请秘书处拟订一个反映这些结论的订正草案並处理术语和文体的问题。

27. 委员会审议工作小组的报告^⑭时对工作小组成员在这个复杂和技术性的问题上取得的进展表示感谢。

28. 对这问题发言的代表们赞赏了秘书处拟订的统一法草案和有关国际组织及银行和贸易机构在整个拟订工作中所提供的宝贵协助。依这些代表的看法，由此而取得的法律和实践间的相互作用对委员会这方面工作的成功至为重要，因此，应继续与银行及贸易界保持合作。

⑫ 同上，第61段，1(a)分段。国际票据问题工作小组由委员会下列八个成员国组成：埃及、法国、印度、墨西哥、尼日利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及美利坚合众国。

⑬ 同上，第61段，1(b)分段。

⑭ 委员会在一九七三年四月二日和四日举行的第一二七次和第一三一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问题。

29. 一些代表促请注意在拟议的草案里使用的法律术语的重要性,特别是关于不同法系的国家的法院将来对拟议的统一法的解释。关于此点,有人认为秘书处的草案过于注重英、美、法引申出来的概念和名词。统一法的最后定稿在票据法各种主要制度间确立公正的平衡实属必要。

30. 一位代表提到秘书处拟订的草案时,认为背书的定义及移转、转让和“受保护持票人”的概念应重加考虑。特别是背书的定义应该更密切地和明白地同被背书人的概念联在一起。至于“移转”和“转让”的概念,统一法只应处理票据因背书而让渡的效果,对于没有背书的让渡的效果和转让的效果则听由内国法处理。根据草案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如果债务人(被告)确定抗辩的存在,则持票人(原告)要证明他是受保护持票人,这项规定大概不为罗马法系国家所接受,因为按照这些国家的诉讼程序,持票人几乎不可能证明相反的事实,即持票人接纳票据时并不知有索偿或抗辩情事。

31. 有代表指出工作小组收到的统一法草案包含了罗马法系和英美法系两者的概念,而且对分歧的概念或实体的规则间的选择大多是通过与银行和贸易界磋商以及用详细问题单的方法所得调查为根据作成的。这样有的时候就会导致采用类似英美法律里关于票据所有的规则,在其他情况下,遵循了一九三〇年日内瓦统一法内的规则,例如那些有关伪造背书的效果或由于对汇票拒绝承兑或拒绝付款不提出抗议或对此种拒绝不提出通知的效果的规则。另一方面,统一法草案力求避免采用仅在一种法系中能够了解的法律名词。因此,举例来说该草案采用了“受保护持票人”一词,而不用英美法系法律里所用的“正当持票人”一

词也不用日内瓦统一法内使用的“合法持票人”一词。

32. 有些代表说工作小组的报告建议草案的最后定稿可能不用“可转让的”或“转让”一词。他们希望工作小组会重新考虑在草案中使用这一名词，因为这个名词在国际银行业务里为人所熟知并且定义明确。

33. 委员会同意在工作小组完成其工作并提出附有评注的最后草案之前，应推迟审议统一法草案的各项实体规定。

(ii) 国际支票

34. 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也要求工作小组审议是否需要拟订对国际支票适用的统一规则，并将其结论向委员会未来一届会议具报。⁽¹⁵⁾ 工作小组决定把这问题延至未来的一届会议审议以便秘书处可以调查关于国际支付交易的支票的使用和在现行商业惯例里由于各主要法系的规则的分歧而呈现的问题。

35. 委员会赞同工作小组这样的处理办法。几位代表指出在关于统一法草案工作的拟订阶段，对其他国际组织及银行和贸易机构使用详细问题单和进行适当的磋商是非常可贵的，他们促请对支票的研拟方面使用同样的工作方法。

委员会的决定

⁽¹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 (A/8717)，第61段，1(c)分段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三卷：1972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V.6)，第一编，第二章，第61段，1(c)分段)。

36. 委员会在一九七三年四月十一日的第一四一次会议上
一致通过下列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1.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票据问题工作小组关于第一届
会议工作的报告；

2. 请该工作小组依照委员会第五届会议通过的决定中
载列的任务规定^{①⑥}继续其工作，并迅速完成该项工作；

3. 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国际支付问题研究小组磋商(该
小组系由有关国际组织和银行及贸易机构提供的专家组成)
进行与统一法草案和国际支付清算上使用支票的调查有关的
进一步工作；并为此等目的在需要时召集会议。

B. 银行商业信用证书

37. 这个问题关涉到国际商会在商业信用证所用程序和惯
例标准化方面所作的工作。一九三三年，国际商会拟订了“押汇
信用证书统一惯例与实务”，一九五一年和一九六二年均曾加以
修订，现正从事完成第三次修订。委员会以前数届会议都特别重
视信用证在保证国际贸易交易支付方面的重要性，并认为修订工
作宜顾到未参加国际商会各国的意见。^{①⑦}

①⑥ 同上，第61段。

①⑦ 同上，第二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6号(4/7216)，第23段和第28段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一卷：一九六八—一九七〇年》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1.V.1) 第二编，第一章)；

38. 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秘书长的一个备忘录,^⑮在附件内转载国际商会银行技术及实务委员会工作组的三个报告的实体部分,列出该工作组建议的各项修订。这些拟议的修订已经转达各国政府和有关银行和贸易机构,并且依照委员会以往的决定,收到的评论将转送国际商会。

39. 按照秘书处收到的消息,国际商会打算根据它的各国家委员会和通过联合国秘书长从各国政府及那些没有参加国际商会的国家的银行和贸易机构所收到的评论,对其银行技术和实务委员会的工作组所建议的案文进一步审议。同时,据了解国际商会已决定等待目前正进行关于因集装箱运载货物需要的联运文件单据的工作结果。

40. 几位代表对国际商会没有派遣观察员出席国际商会积极从事的一个问题的讨论表示遗憾。

续^⑰ 同上,第二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8号(A/7618),第90-95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一卷:一九六八—一九七〇年》,第二编,第二章);同上,第二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8017),第119-126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一卷:一九六八—一九七〇年,第二编,第三章》);同上,第二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8417),第36-43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一九七一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2.V.4),第一编,第二章A);同上,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8717),第65和66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三卷:一九七二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V.6),第一编,第二章,第65和66段)。

^⑱ 委员会在一九七三年四月五日的第一三二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问题。

41. 有人认为国际商会的工作组所建议的修订一般来说是一九六二年案文的改善。希望这项修订会采用关于涉及联运业务的交易可以有效使用的文件单据规则。

42. 几位代表对于委员会和国际商会间以及国际商会和没有参加该商会的国家间的增加合作表示满意。

43. 许多代表认为,委员会应该在某一阶段详细审查国际商会建议的“统一惯例”的修订。委员会同意为了这个目的请秘书处向委员会提送一份关于秘书长收到的对拟议的修订的意见的分析。

44. 几位代表希望国际商会将向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提出该商会关于银行保证方面工作的进度报告。

委员会的决定

45. 委员会在一九七三年四月五日的第一三二次会议上一致通过下列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1. 注意到国际商会银行技术和实务委员会的工作组建议的“押汇信用证书统一惯例与实务(一九六二年)”的订正草案；

2. 请秘书长

(a) 编制一份从各国政府和没有参加国际商会的银行和贸易机构所收到关于拟议的修订的意见的分析；

(b) 确保委员会秘书处的代表继续出席并参加国际商会的讨论；

3. 邀请国际商会向未来委员会各届会议提交：

(a) 关于其“统一惯例(一九六二年)”修订工作及有
关合约和支付保证工作的进度报告；

(b) 国际商会最后通过前拟议的“统一惯例”订正案文
及关于合约和支付保证的统一规则草案。

第四章

国际航运立法

(a) 导言

46.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决定审查海洋运送人对货物所负责
任的规则。^{①⑨} 委员会的决议总结如下：

^{①⑨}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8417),第10-23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一九七一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2.V.4),第一编,第二章,第10-23段)。关于委员会过去对本问题采取的行动,参看委员会关于第二届会议工作的报告,同上,第二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8号(A/7618),第114-133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一卷一九六八-一九七〇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1.V.1),第二编,第二章,第114-133段)和委员会关于第三届会议工作的报告,同上,第二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8017),第157-166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一卷:一九六八-一九七〇年》第二编,第三章,第157-166段)。并参看委员会关于第五届会

“认为应审查关于提单的规则及惯例,包括统一有关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一九二四年布鲁塞尔公约)及修正该公约的议定书(一九六八年布鲁塞尔议定书)中所载的规则,俾斟酌情形对该规则加以订正及扩张,适当时并可由联合国主持拟具一项新国际公约”。

47. 委员会为执行这个工作方案设立了一个扩大的国际航运立法工作小组,由委员会二十一个成员国组成。

48. 工作小组第三届会议审议了下列各问题:一. 运送人的责任期间(装货前后,卸货前后);二. 对于甲板上货物和牲畜的责任;三. 将索赔的管辖权限于选定法庭的提单条款;四. 就货主和运送人间风险分摊问题达成基本政策决定的方法。^⑲ 委员会应工作小组之请,在其第五届会议上决定工作小组应于一九七二年最后季度举行第四届(特别)会议,并于一九七三年二月举行第五届会议。

49. 工作小组第四和第五两届会议的工作报告由有关会议的报告员向委员会的本届会议提出。^⑳

续^⑲ 议工作的报告,同上,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87/17),第44-51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三卷:一九七二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V.6)第一编,第二章,第44-51段。

⑳ 一九七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月十一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国际航运立法工作小组第三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63和Corr.1和Add.1)。

㉑ 委员会在一九七三年四月五日和六日的第一三三次和第一三四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

(b) 工作小组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50. 提出工作小组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A/CN.9/74) 时, 经指出工作小组已拟具关于运送人所负责任的基本规则的立法草案⁽²²⁾。这些规定包括运送人基于错误的责任的统一规则和举证责任的统一规则。

51. 委员会注意到, 订立运送人责任和举证责任的统一规则时, 草案的规定, 删去一九二四年布鲁塞尔公约所载的运送人责任的“例外规定表”。委员会又注意到, 作为取得普遍同意的折衷部分对于运送人有举出已妥予注意的证据责任的一般规则遇大灾情形应属例外。

52. 委员会又注意到工作小组第四届会议已编订关于提单仲裁条款规定的草案 (A/CN.9/74, 第38-52段)⁽²³⁾。草案条款规定除其他事项外依运送合约可能引起的争端得提付仲裁的协议, 这些规定并表明提起诉讼的地点可依原告随意选择决定。⁽²⁴⁾

⁽²²⁾ 工作小组第三届会议的多数成员核可了关于运送人所负责任的基本规则的一般原则 (A/CN.9/63, 第70段)。第三届会议的工作文件是秘书长的第一个报告“海洋运送人对货物所负责任: 提单” (A/CN.9/63/Add.1)。第四届会议关于这问题的工作文件是秘书长所提题为“关于货主和运送人间风险分摊问题达成基本政策决定的方法”的报告; 这项报告列为工作小组第四届会议的报告附件 (A/CN.9/74, 附件一)。

⁽²³⁾ 工作小组第三届会议已经编订规定应在何处进行诉讼的提单仲裁条款的初稿 (A/CN.9/63, 第39段)。

⁽²⁴⁾ A/CN.9/74, 第47.2段, 依此项条款草案规定 (分段(5)), 这些规则不影响“当事各方于依运送合约发生索赔情事后作出关于仲裁协议的效力”。

(C) 工作小组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53. 工作小组第五届会议的报告(A/CN.9/76)提出时,^{②5}指出工作小组已对运送人责任限度的规则作出决定。工作小组已决定遵从一九六八年布鲁塞尔议定书的处理方法,规定根据(a)包裹或单位的件数和(b)损失或损坏货物的重量,设定可选择的最高限额。然而,工作小组建议,除其他事项外,修订该议定书的文字,以消除含糊不明之处并顾及集装箱化运输引起的种种问题。

54. 据报,工作小组并已草拟关于下列其他课题的规定:货物转运对约定运送人和连续运送人(或现行运送人)责任的影响;海上拯救生命和财产措施的影响;对运送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程序的期限。

(d) 委员会对工作小组报告的讨论

55. 委员会审议工作小组报告时注意到关于海洋运送人责任的修订规则起草工作还未完成。委员会因此决定遵循一般的处理办法,对立法草案尚在拟订中的工作小组除注意到其工作进展外不采取其他行动。因此,在全部拟议的立法条文规定得以审查前,委员会推迟对工作小组的行动作出决定。

56. 很多代表对工作小组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代表们也赞赏那种使工作小组能对极多的困难问题达成协议的折衷精神。

57. 一些代表表示支持工作小组曾作初步审议的以下处理方法:修改的条文应订入一个新的公约,而不作为一九二四年布

^{②5} 本届会议的工作文件是秘书长的第二个报告:“海洋运送人对货物的责任:提单”(A/CN.9/76/Add.1)。

鲁塞尔公约的第二议定书。有人认为新公约的拟订可以产生较易解释的统一约文。此外,新公约应包括从适用于航空、铁路和公路运输的各公约发展出来的现代术语和处理方法,且由于联运业务的迅速发展,关于各种不同运输方法运送的规定的协调已日益重要。

58. 一些代表对工作小组第四届会议通过的折衷规定(上文第51段)表示遗憾,其中规定遇火灾造成货物损失或损坏的情形,运送人无须举出已妥予注意的证据的责任。尽管如此,一位代表指出,所提有关协调适用于不同运输方式的规则应当计及海上运输所固有的特殊情况 and 风险。

59. 一位代表支持所提关于工作小组未来方案的建议,即公约的规则应适用于不包括在狭义的“提单”一词定义内的运送合约。另一代表支持工作小组注重运送人对其约定承担的统一义务。该代表也欢迎对运送人或任何僕从或代理人的故意处理失当所造成损害的责任限度的撤销,并希望对于轻率行为或不可饶恕过失而引起的损害的情形也适用同样的规则。

60. 一位代表促请注意工作小组第四届会议拟订的关于仲裁条款的规则(上文第52段)。该代表说他的代表团不能接受关于选择仲裁地点方法的规定,认为该项规定需要进一步审议。

委员会的决定

61. 委员会在一九七三年四月六日的第一三四次会议上一致通过下列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1.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航运立法工作小组第四、五两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2. 请该工作小组依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所通过决议中的任务规定继续其工作,并迅速完成该项工作。

第五章

国际商业仲裁

62. 委员会在其第二届会议时指派伊恩·内斯特先生(罗马尼亚)担任关于执行各种国际商业仲裁公约的施行和解释问题及其他有关问题的专题报告员。⁽²⁶⁾

63. 专题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出了一份初步报告(A/CN.9/49和Add.1),第五届会议时专题报告员提出了他的最后报告(A/CN.9/64)。

64. 在审议了专题报告员的最后报告后,委员会于第五届会议请秘书长邀请委员会各成员国将它们对专题报告员各项提议的评论和它们愿就本议题提出的任何其他建议和意见提送秘书处。⁽²⁷⁾

65. 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接到了秘书长的一份报告,内容是委员会各成员国所提评论、建议和意见的概要,同时载列了有关本议题的今后工作的提议(A/CN.9/79)。

66. 多数就本议题发言的代表的评论和建议大都集中于专

⁽²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8号(A/7618),第112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一卷:一九六八——一九七〇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1.V.1),第二编,第二章,第112段)。

⁽²⁷⁾ 同上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8717),第87(1)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三卷:一九七一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V.6)第一编,第二章,第87(1)段)。

题报告员的下列各项提议：(a) 促进一九五八年联合国关于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的公约，(b) 促进一九六一年欧洲国际商业仲裁公约，(c) 设立一个研究小组或工作小组研究宜否草拟一整套仲裁规则的范例，以及将各国的仲裁规则加以统一和简化是否可行，(d) 将仲裁裁决刊印出版。

67. 关于促进一九五八年联合国关于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的公约，所有代表都同意应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国家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同时还同意委员会应请大会作出这样的一项建议。

68. 有几位代表对于委员会应否对一九六一年欧洲国际商业仲裁公约采取任何行动表示怀疑。有些代表认为在可以提出赞同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建议之前，委员会必须先研究该公约的条文，以便决定是否值得推荐。其他代表同意专题报告员的提议，就是委员会应建议批准或加入上述公约。但多数支持那项提议的代表认为，委员会最好不要自己作出建议，而应请欧洲经济委员会提出这样的建议。一位代表提议，在采取最后决定以前，委员会应请欧洲经济委员会先查明公约是否被广泛适用，以及是否在任何方面有欠妥当。

69. 又有人提议应在欧洲以外的其他地区促进一九六一年欧洲国际商业仲裁公约。几位代表对此项提议发表了意见。有些代表提议委员会应将公约送交欧洲经济委员会以外的其他各区域经济委员会，请它们研究该公约，以便查明该公约能否适应它们的地区国际贸易的需要。其他代表则认为应鼓励各经济委员会在拟订满足它们需要的公约时也考虑到一九六一年欧洲公约的各项规定。有几位代表认为委员会不应直接与各有关经济委

员会接触,而应请欧洲经济委员会转请其他各区域经济委员会举出它们认为使公约为它们所在地区各国接受所必要的任何更动。但有些代表认为,委员会无须征求各经济委员会的意见,竟行建议欧洲以外的国家批准该公约。一位代表指出,必须向各经济委员会、经济互助理事会和不属于任何区域经济委员会的国家提出此项建议。

70. 有些代表反对上述提议,认为委员会在有机会对一九六一年公约的各项规定作出意见之前,不应对该公约采取任何行动。此外,这些代表还认为,在各区域促进一九六一年公约,不属于委员会任务规定的范围。

71. 关于上面第66段(c)中的提议,多数就本问题发言的代表都同意,在目前设立一个研究小组或工作小组,时机尚未成熟。有人认为,委员会想进行的任何筹备工作,都可由秘书处承办。但代表们对委员会应否将执行专题报告员的提议,就是拟订一套仲裁规则的范例和划一各国的仲裁规则,也包括在其工作方案内,表示了相反的意见。有些代表认为,这项提议简直无法执行,因此,不应为此而花费联合国的有限经费和其他资源。其中一位代表指出,划一程序法,较划一实体法要难得多。在多数国家,民事诉讼法是最富于国家传统的一种法律。又因为英美法国家的程序与大陆法国家采用的程序截然不同,这类法律或其中任何规则的统一就格外困难。因此,程序法的统一就只能在区域范围内实施,而无法普遍实行。

72. 关于所提议的仲裁规则范例,有一位代表说,在编订一九六六年欧洲仲裁规则时,欧洲经济委员会曾采集了此类规则约一百套,每一套都被称作范例;再多加一套这样的规则,实在毫无意义。

义。另一位代表认为,一套仲裁规则不足以应付所有需要,因为适用于比较不重要的交易事项的规则,对于金额相当大的争端就不能适用。

73. 上面几段中提到的那些代表得出的结论是,委员会应请秘书长编制一份关于宜否草拟一套仲裁规则范例和划一各国法律以及能否做到的研究报告。

74. 有几位代表不同意这种在他们看来是消极的态度。一项意见是,委员会可在划一仲裁规则和划一各国的仲裁法律方面从事切实有效的工作。

75. 一位观察员指出,若干年前在为一项为讨论区域性划一和普遍性划一两者间的关系而筹办的会议上,得到的结论是,最好能达成普遍性划一,只有在无法做到这一点时,才致力于区域性的划一。此项意见得到一位代表的支持。

76. 另一位观察员说,经济互助理事会的成员国已于一九七二年签订了一项关于经由仲裁解决经济、科学和技术合作方面的争端的公约,并已决定在各自本国为仲裁法庭编订一套划一的规则。

77. 多数代表都同意一项提议,就是委员会应决定编制一套适用于专案仲裁的仲裁规则。一位代表指出,此类规则是商人所需要的,可以帮助克服不同法律制度的国家间贸易所发生的问题。另一位代表说,在草拟此项规则时,应该顾到发展中国家的小本商人在仲裁解决争端方面所遇到的困难。

78. 在赞成编制一套仲裁规则的代表中,多数认为此项工作应由秘书处与专题报告员和各有关国际组织合作进行。又有人提议,秘书处在进行此项工作时,应以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其他组

组织拟订的现有仲裁规则为基础,并应考虑到国际惯例。一位代表说,秘书处除了其他工作外,应设法与美洲商业仲裁委员会合作,在工作时并应顾到经济互助理事会成员国缔订的一九七二年关于仲裁解决争端的公约。

79. 有几位代表反对专题报告员所提委员会应刊印有关国际贸易的仲裁裁决汇编的提议,如果关系各方都同意。有人指出,把一项争端交付仲裁的理由往往是想避免张扬。又有人说,提议编制的汇编不会有太大的价值,因为此类工作一定是非常不完备,只包括有关互相抵触的一些规则和不同国家的实体国内法的少数裁决。此外,此类出版物大体上将会与已有的汇编相重复,只包括在其他法律刊物中已刊载过的一些裁决。

80. 另一方面,其他一些代表认为,汇编仲裁裁决将有助于采用仲裁,并促进资料交换。一位观察员认为,最好的办法是刊印一项趋向意见,对关系各方和裁决的具体细节都不提。此种出版物可以载入委员会的年鑑中。

81. 有些代表对专题报告员所提委员会应鼓励并倡议成立一个国际商业仲裁组织的提议也表示了意见。但这些代表认为,设立仲裁中心是仲裁组织,而不是政府的事。一位代表说,国际仲裁大会已表示无设立永久性组织的必要。这些定期性的大会是大家都能参加的,多数有关组织也都出席,而需费浩繁的永久性组织可能只有数目不多的会员。

82. 一位代表说,委员会应更多注重于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和训练,派遣专家使这些国家熟悉仲裁程序。

83. 委员会成立了一个由澳大利亚、奥地利、法国、尼日利亚、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等国代表组成的起草小组,并请它参照届会期间各方提出的意见和提案,拟具一项关于上面第66段(a)、(b)和(c)所列各项问题的决议草案。

84. 一位代表说,委员会也应就专题报告员的其他提案它所愿意进行的工作作出决定。

委员会的决定

85. 委员会于四月十一日第一四〇次会议一致通过下列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1. 建议大会请尚未批准或加入一九五八年关于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的公约的国家考虑参加该公约的可能性;

2. 请欧洲经济委员会提请有资格但尚未批准或加入一九六一年欧洲国际商业仲裁公约的国家注意该公约的存在,并请它们表示是否有意加入该公约;

3. 请秘书长:

(a) 与联合国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各国国际商业仲裁中心协商,适当考虑到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的仲裁规则和亚远经委会国际商业仲裁规则,拟订一套仲裁规则草案,备供有关国际贸易的专案仲裁时采用。

(b) 将草案提交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或如果他的研究和与上述各组织协商结果显示不宜拟订此类规则,就提出一份报告;

4. 保留在较后一届会议上审议在国际商业仲裁方面

可进行其他有用工作的权利。

86. 有些代表对上述决定的第2段表示保留,因为委员会在这一段中鼓励促进区域贸易法,而不是国际贸易法的统一。有几位代表说,决定第2段的通过不应该构成一个先例。

第六章

国际贸易法方面的训练和协助

87. 委员会第五届会议请秘书长加速并增强执行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的训练和协助方案的工作。同时并请秘书长探讨筹办一次国际座谈会,讨论各大学和研究中心在教学传播和广泛了解国际贸易法方面所能发挥的作用是否可行⁽²⁸⁾

88. 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接到秘书长的一份报告(A/CN.9/80),其中载列了为执行委员会的训练和协助方案而进行的工作和依据委员会关于筹办上述座谈会是否可行的决定进行调查的结果⁽²⁹⁾

89. 委员会秘书在介绍这份报告时,提请注意以下事实:就是在一九七三年将继续实行把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的若干研究奖金名额分配给特别有志于研究国际贸易法的候选研究员。这些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研究员将在国际贸易法组人员的督导下接受国际贸易法的训练。

⁽²⁸⁾ 同上,第97段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三卷:一九七二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V.6),第一编,第二章,第97段)。

⁽²⁹⁾ 委员会于一九七三年四月五日在其第一三二次和第一三三次会议审议了这份报告。

90. 委员会秘书又就经费上的困难作出说明：很难获得足够志愿捐款使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的青年学员能旅行前往一个拥有图书设备的中心，让他发展可供他自己的大学或可能也供他所在地区的各大学应用的教材。

91. 委员会也获知秘书长向联合国会员国中的发达国家提出的一项要求，就是请各该国的银行和贸易机构为发展中国家的国民提供见习员名额。据报，已从奥地利、比利时、挪威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等国政府接到了有关此项要求的肯定答复。

92. 关于提议就各大学和研究中心在教学传播和广泛了解国际贸易法方面所能发挥的作用举办国际座谈会的问题，委员会秘书建议座谈会的筹办最好与一九七五年在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举行的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一併办理。委员会获知，如果座谈会在会议将结束时举行，就可利用通常用作编制会议报告的空间时间举办座谈会。此外，委员会还可以将通常分配供讨论训练和协助问题之用的两次会议作为研讨座谈会的议题之用。委员会又获知，训研所已表示愿意在行政方面与秘书处合作筹办座谈会。

93. 关于印制国际贸易法方面的教材，有几位代表强调这项计划的重要性，并对澳大利亚代表宣布他的政府愿意提供5,000澳元的研究奖金，让发展中国家的一名青年学者在澳大利亚编辑教材，向澳大利亚政府表示感谢。

94. 有几位代表希望愈来愈多的大学会将国际贸易法列入它们的课程。

95. 法国代表宣布，虽然秘书处并未收到他的政府的来文，但他的政府仍愿为发展中国家的国民提供若干研究奖金名额，让他们可在法国的金融和贸易机构获取有关国际贸易法的实际经验。

澳大利亚代表表示他的政府准备协助发展中国家的国民在澳大利亚的商业和金融机构中觅得见习或研究奖金的机会。

96. 许多代表对向秘书长关于提供为发展中国家所迫切需要的见习奖学金的呼吁作出积极反响的那些政府表示感谢。一位代表说,其他发达国家未能对秘书长呼吁作出积极反响,使人多少感到失望。某些代表支持秘书长报告中的提议,就是他应将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法方面提供训练协助和见习奖学金的表示通知各发展中国家。

97. 某些代表认为,发展中国家的律师和政府官员在现阶段所最需要的并不是国际贸易法各方面的狭义的专门知识的方案,而是一个一般和基本性质的教学方案。因此,这些代表对于某些政府作出努力,在它们的学术机构中为发展中国家的国民提供这种训练,认为特别值得称道。

98. 有几位代表同意,在发展中国家安排关于国际贸易法的讨论会,将是非常有益处的。在发达国家的客座教授协助下举办此类讨论会,将能以最少的费用使发展中国家的相当数目的律师、商人和政府官员参加学习和讨论。对此,有人提议应鼓励训研究继续筹办此类讨论会。

99. 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海事组织)的观察员告诉委员会说,该组织已就关于向发展中国家在适用于船只和航运的法律规章方面提供援助的一个方案拟订了具体计划,将由海事组织、贸发会议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联合举办。方案的详细内容将于最近的将来送达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

100. 所有就本问题发言的代表都认为,筹办一次由国际贸易法教员和未来教员参加的关于各大学和研究中心在教学传播和

广泛了解国际贸易法方面所负的任务的国际座谈会,将有很大价值。除了广为介绍委员会的工作外,座谈会将有助于在各国大学的课目中增列国际贸易法课程。

101. 所有代表也都同意,应照委员会秘书的提议,安排座谈会在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时举行。但有些代表认为,两天的时间太短,不能有意义地就座谈会的议题交换意见。照这些代表的意见,至少需要四天或五天。

102. 其他代表则认为,因为要使联合国避免承担额外费用,两天的讨论应该足够,只要让座谈会的参加者可以有机会在委员会会期的最后一个星期观察会议的进行,并由委员会的成员在休会时间自愿向参加者讲述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03. 有一位代表说,如果座谈会的时间恰好在复活节假日,也许座谈会可在他本国的一所大学多举行几次会议,那个时候学生宿舍可以让参加者使用。

104. 许多代表都发表意见说,须向从发展中国家来的参加者给付旅费和生活津贴,让它们可以有充分的人数参加座谈会。照这些代表的意见,如果出席座谈会的实际上只限于从发达国家来的参加者,那么座谈会的价值就会大大地减低。因此,要请委员会秘书处向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各基金会筹募自愿捐款,以充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参加者的旅费和津贴。对此,澳大利亚代表说,他将请示他本国政府能否作出捐助以充这些国家来的参加者的旅费,并吁请其他发达国家的代表也这样做。欧洲社区委员会的观察员说,在与联系成员的特别协定的范畴内,他的委员会或可提供捐款,充非洲国家来的参加者的旅费和津贴。

105. 一位代表说,座谈会的名称应该要提到“国际支付”,以

便让学术界和商业界可以注意到委员会在这一方面所拟订的统一法规。照这位代表的意见,在名称上提到这一点,将可吸引银行和金融机构也派人员参加,并促使它们提供志愿捐款,充发展中国家的教授们出席会议的费用。

106. 有几位代表说,为了确保座谈会的成功,应该事先将主题限定为两项或三项传播知识的议题。因此,应请委员会秘书处就座谈会的组织和规划与委员会的个别成员进行协商。

委员会的决定

107. 一九七三年四月五日委员会第一三三次会议一致通过下列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1. 对那些已为执行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的训练和协助方案提供志愿捐款的政府,表示感谢;

2. 希望能以任何适当方式提供更多捐款;

3. 认为应鼓励各大学增进关于国际贸易法的研究,并希望下面第4段(c)所称的座谈会将帮助做到这一点;

4. 要求秘书长:

(a) 加速并增强有关上述训练和协助方案的工作,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b) 在其第八届会议时筹办一次并于各大学和研究中心在教学、传播和广泛了解国际贸易法方面所负任务的国际座谈会,并向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各基金会筹募志愿捐款以充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参加者的旅费和津贴;

(c) 探讨能否由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在发展中国家安排

关于国际贸易法的讨论会。

第七章

多国家企业

108.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于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通过了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报告的第二九二八(二十七)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第5段中请委员会：

“向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索取关于各种多国家企业所引起的法律问题以及这种问题对于国际贸易法的协调与统一工作所生影响的资料并参照这种资料以及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编制的现有各项研究报告的结论，考虑在这方面进一步应采取何种适当的步骤。”

109. 委员会在本届会议^{③①}收到了秘书长的一份说明(A/CN.9/83)，内容是关于大会决议第5段的背景资料，并提出了委员会为响应决议所能采取的行动。

110. 有些代表说，“多国家企业”一词并不是一个法律名词；法律在其当前发展阶段只承认依据国内法组织登记的企业，因此，委员会应对这个名词作出明确规定。另外还发生了关于委员会职权范围的一些其他问题。举例来说，大会决议提到了“各种多国家企业”，可以问的是，这个名词是否只包括制造性质的企业，还是也包括金融、服务或分配成品性质的企业或从事运输的企业。

③① 委员会于一九七三年四月六日第一三四次和第一三五次会议审议了这个议题。

对于“多国家”的涵义也发生疑问；这一词可指一个在不同国家设有许多分支机构的单一企业，也可指股东是不同国家的国民的一个企业。有一种意见认为，“多国家企业”这个名词可以改为“超国家企业”。还有一点不很清楚的是，决议所指的到底只是私营企业，还是也包括国营和其他公共企业。这些代表认为，委员会当前的问题是规定职权范围，因此，在向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发出问题单之前，必须先对这个问题加以研究。

111. 其他代表则认为，即使所用术语并不完全与现有的法律概念相合，但大会加诸委员会的职权，对于期待委员会做些什么，已经无可置疑。有些代表说，多国家企业的经营必然有其不可取之处，对国家主权形成威胁，使经济资源分散，所以有些国家对此很感不安。有几位代表认为，在目前阶段，要委员会做到的不是拟订规则，而是找取“与不同种类的多国家企业引起的法律问题有关的资料。”获得此种资料的一个方法是向各国政府提出一个问题单。这些代表提议，应请秘书处编制一个问题单，使它本身拥有与这个问题有关的知识，并向委员会的每届会议就工作情况提出报告。

112. 照有些代表的意见，委员会各委员应协助秘书处拟订问题单。问题单应以多国家企业和因此类企业的活动而引起的法律问题为其内容。委员会在审查秘书处根据彻底分析的编纂对问题单提出的复文，和阅览有关研究所提出的报告后，才能考虑到它可以适当地——或到底是否要——采取什么其他步骤。

113. 欧洲社区委员会的观察员说，欧洲经济共同体对于当前这个问题特别关心，他的组织准备对问题单提出答复，并在其他方面协助秘书处。他说，应从法律和经济两方面来拟订多国家企业

的定义。此类企业的特征是，决策机构的中心设在一个国家，在法律上和事实上都依附于该中心的一些附属机构则散处于若干国家；此外，每一个附属机构（制造、金融、分配或其他行业）在所在地国家都是具有相当重要性或影响力的单位。

114. 国际商会的观察员提到一份为一九六九年伊斯坦布尔国际商会大会编制的国际商会报告。他希望可能提出的任何规范、准则或规则都应能保护正当的商业利益。

115. 委员会在经过讨论后，指派了一个由澳大利亚、奥地利、智利和尼日利亚四国代表组成的起草小组，并请该小组拟具一项决定草案备供委员会审议。

委员会的决定

116. 委员会于一九七三年四月十一日第一四〇次会议上一致通过下列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注意到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大会第二九二八(二十七)号决议，

请秘书长：

1. 拟订一个问题单，以期获得关于下列各项的资料，即多国企业所引起的法律问题，这些问题对统一和协调国际贸易法所发生的影响，和征取关于在哪些方面可由委员会适当地采取措施的建议，并将问题单分送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同时顾到各代表在讨论本项目时所表示的意见；

2. 编制一份报告备供委员会审议，其中载列：

(a) 对问题单复文所作的分析；

(b) 对已有的各项研究，包括联合国机关和机构的研究的一

项调查,调查范围是此类研究所提出国际贸易上因多国家企业的业务而引起的可经由统一法律规则加以解决的问题;

(c) 从此一特定方面的工作方案和工作方法来看,对委员会今后的行动途径提出建议;

3. 将他的报告提交委员会的未来一届会议,提出的时间将视对问题单的复文何时送达秘书处和上述各项研究何时编就而定,并向第七届会议提出一份进度报告。

第八章

设立一个关于国际贸易问题的“普通法”联盟

117. 法国代表在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时提出了一个提议,目的在于促进批准关于国际贸易法的各项公约。依照这个提议,各国依照一项一般性公约,同意接受委员会或在其主持下订定的规则,作为适用于国际贸易的一套共同法律。这些规则对各国具有拘束力,除非它们明白表示不予接受。^{③①}

118. 委员会在那届会议对该提议作了初步审议,并请法国代表就这个问题提出一个工作文件。^{③②}法国代表依据此项请求向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出了一个工作文件(UNCITRAL/III/CRP/3),其中对他的提议作了更详尽的说明。委员会对提议作了进一步审议,并决定推迟到第四届会议再对提案采取最后行动。^{③③}

119.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审议了法国代表提出的一个文件,其中载列关于设立一个国际贸易问题的“普通法”联盟公约的初步草案,文件也载有关于支持提案的一些理由的说明(A/CN.9/60)。在就这个议题进行了一般性辩论后,委员会请秘书长将该文件送交

③①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8号(A/7618),第168至172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一卷:一九六八——一九七〇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1.V.1),第二编,第二章,第168至172段)。

③② 同上,第176段。

③③ 同上,第二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8017),第217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一卷:一九六八——一九七〇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1.V.1),第二编,第三章,第217段)。

委员会各成员,请他们提出评论和意见,并决定将这个议题列入其第六届会议的议程。^{②4}

120. 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接到了秘书长的一份报告(A/CN.9/81),其中载有各国政府关于法国代表团提案的评论和意见的分析,并附载了这些评论和意见的全文作为报告的附件。委员会也接到了法国代表在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时提出的文件,其中载列了关于设立一个国际贸易问题的“普通法”联盟公约草案的全文(A/CN.9/60)^{②5}

121. 法国代表在提出他的提案时解释说,提案的实际目的是在清楚地认明可适用的法规和该项法规的特定规则使国际贸易的交易行为信实可靠和安全。达成此项目标的进展受到了阻碍,因为各国未能批准或加入设法在某种程度上统一和协调国际贸易法的一些国际公约。照法国代表的意见,单由国际社会继续拟订关于国际贸易法的公约是不够的,必须设法建立一个使这些公约付诸实施的制度。很显然的,此项工作属于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职务范围。

122. 法国代表又说关于设立一个“普通法”联盟的提案的及时目的是在说服尽量多的国家接受一种观点,就是国际商业交易应遵循一套单一的统一法规。提议设立的关于此类统一法规的国际性联盟,在职能上并不侵害到国家主权。关于设立一个“普通法”联盟的公约的初步

②4 同上,第二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8417)第 155 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一九七一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1.V.1),第一编,第二章,第 155 段)。

②5 委员会在一九七三年四月九日举行的第一三六次和第一三七次会议,及一九七三年四月十一日举行的第一四〇次和第一四一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

草案第十条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因为依据这一条,它们能在任何时候宣布“普通法”的某一特定规则不适用于它们的领土。

123. 但法国代表说,他的代表团在与欧洲理事会各成员协商后,认为像他先前所说的设立一个“普通法”联盟,也许时机尚未成熟,所以也许应将提案看成是一项未来的目标。同时,应寻求一种比较容易做到的加速批准公约程序的制度。

124. 法国代表说,依照国际劳工组织采用的制度建立一个制度,也许是一个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在那个制度下,劳工组织的会员国必须在一个规定的期间内考虑批准劳工公约。每隔一定期间就有关于个别国家批准公约的进度报告。另一个可能的解决办法是建立一个制度,在该制度下责成一个签字国经常检查一项特定公约的地位和在批准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鉴于对未能迅速批准公约问题的各种可能解决办法,法国代表提议由委员会设置一个工作小组,研究各国未能使关于国际贸易法的公约生效的原因,并就使各国加速加入此类公约可能采取的步骤提出建议。

125. 许多代表对法国代表在这个重要方面采取的主动,向他表示庆贺并同意他的见解,就是目前的情况实难令人满意。一般都同意,对关于国际贸易法的公约考虑加速生效的方法和途径,属于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126. 但多数代表都认为,虽然设立一个“普通法”联盟的提议无疑地会有吸引力,但目前会在许多国家内引起实际性的宪法和行政方面的困难。因此,这些代表对法国代表愿意修改他的提案,感到欣慰。

127. 有几位代表还认为,像法国代表所提议设置一个关于这个问题的的工作小组,时机尚未成熟。照这些代表的意见,不如请委

员会的秘书处应在委员会未来的一届会议上提出一份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明确指出延迟加入有关国际贸易法公约的原因,并建议消除此类原因的措施。有人还提议,应每隔一个时期(例如每三年)将这个问题列入委员会的议程,由委员会进行批判性的审议。

128. 有几位代表支持设立一个小规模工作小组编制所提议的报告的建议。

129. 某些代表认为,设立一个工作小组和由秘书处编制一份报告,时机都未成熟。照这些代表的意见,对于为什么没有足够多的国家加入现行公约的理由,无须多加研讨,因为委员会本身正在订正这些公约所载列的规则,从而设法消除这些理由。在另一方面,如果工作小组或秘书处的研究以委员会将拟订的未来公约为对象,这样的研究会对此类公约的命运作出预断,到目前为止,此类公约中尚没有任何公约已最后缔订。其中某些代表还强调,推行一个促进加入现行国际公约的一般性方案是不适当的,因为许多国家从未有机会参加拟订其中大多数的公约。

130. 有一位代表说,由于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繁重,委员会应在其成员国代表中指定一位担任专题报告员,负责编制所需的研究报告。另一位代表认为,促进参加国际公约的问题属于国际公法的范围。因此首先应与处理这一方面事务的国际法委员会协商,确使设立一个关于此项问题的的工作小组不会侵犯到该机构的职权。

131. 有一位代表还说,订立有关国际贸易法事务的统一规则是不够的,同时还应作出安排,确使这些规则有统一的解释。为此目的,这位代表提议在关于设立一个“普通法”联盟的公约的初步草案中,应列入关于设置一个常设世界贸易法庭的规定。

委员会的决定

132. 一九七三年四月十一日委员会第一四一次会议在审议了各项提案后,全体一致通过下列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1. 决定继续将尽量广泛地批准或加入关于国际贸易法公约的问题列入其议程;

2. 请秘书长根据其他联合国机关或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作出的各项研究和取得的经验,在适当情形下由委员会各成员国代表协助,编制一份报告,检查此类国际公约迟迟未获批准或加入的原因,以及设法加速批准或加入的方法,并将此项报告,如属实际可行,提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

3. 决定如时间许可,在其第七届会议参照秘书长的报告,重新检查宜否设立一个小规模的工作小组,负责就加速批准或加入关于国际贸易法各项公约的方法和途径拟具提案,以供委员会较后一届会议审议。

第九章

未来工作, 工作方法

A. 关于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的大会第二九二八(二十七)号决议

133. 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主席曾在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时向大会的第六委员会提出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工作报告,他就大会对委员会报告采取的行动作了说明。

B. 关于联合国国际销售货物的时效(限制)问题会议的大会第二九二九(二十七)号决议

134. 委员会注意了这项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于一九七四年召开国际全权代表会议,并将关于国际销售货物的时效(限制)公约草案连同秘书长依照委员会决定所应编制的对该草案的评注以及分析性的意见和提议汇编^{③⑥}发交该会议。

C. 联合国秘书长给联合国各理事会和各委员会的信

135. 委员会秘书于一九七三年四月二日委员会第一二六次会议宣读了秘书长的信。秘书长在那封信里表示,由于本组织经费继续有困难,某些预算紧缩的措施就无法避免。为此理由,必须得到秘书处和发动举办新的方案 and 工作的各联合国机构的全力支持。虽然秘书长没有说不可以举办新的方案和工作,他请这些机构在先前工作办理完毕而可调用的人力范围内进行新的方案,或者将某些持续性的工作指定为较低的优先次序。

③⑥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8717),第20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三卷:一九七二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V.6),第一编,第二章,第20段)。

136. 委员会注意了秘书长的信,并在规划其工作方案时顾到他的意见。

D. 委员会及其各工作小组举行会议的日期和地点,联合国国际销售货物的时效(限制)问题会议

137. 委员会于听取关于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后,决定于一九七四年六月十日至十四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其第七届会议。

138. 委员会各工作小组的会议在以下的日期和地点举行:

(a) 票据问题工作小组的第二届会议于一九七四年一月七日至十八日在纽约举行。

(b) 国际销售货物问题工作小组的第五届会议于一九七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月一日在日内瓦举行。

(c) 国际航运立法问题工作小组的第六届会议于一九七四年二月四日至二十二日在日内瓦举行。

委员会秘书说,关于联合国国际销售货物的时效(限制)问题会议的现有计划显示,该会议可于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七日至七月十二日在纽约举行。据指出,这项会议日程反映了会议服务供应可无问题,以及委员会预定在举行联合国时效问题会议之前的一星期举行其第七届会议的计划。委员会大体上认可了这些计划。

E. 委员会成员任期届满,各工作小组的成员

139. 秘书通知委员会,委员会中有十五个成员的任期将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举行选举时可能会影响到工作小组的现有成员。为了确保工作小组能适当地执行职务,他提议在大会选举产生十五个成员后,委员会各成员国的代表如有必要,应开会就在委员会举行第七届会议之前将集会的任何工作小组中的卸任成员的接替人选,作出决定。委员会

对这项提议表示同意。

F. 工作方法

140. 西班牙代表在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时就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提出了他的代表团的一件提案(A/CN.9/L.22)。委员会在那届会议决定在本届会议对这个问题作进一步的审议。

141. 西班牙代表就他的代表团的提案发表意见时,对委员会在规划其工作时已采用了其中的某些建议,例如设置小规模的工作小组,这些小组举行会议的时间加长和缩短委员会的会期以及任用专家等表示满意。

142. 就这个问题发言的各代表对西班牙代表团为改进委员会工作方法所提出的各项提案,都表示赞赏。但有一位代表对于依靠专家进行工作,主张应予审慎考虑。委员会工作的首要目标不当是使法律条文在技术上完美无缺,而是应拟订可以为整个国际社会所接受的统一规则。

143. 一九七三年四月十三日委员会第一四二次会议全体一致通过下列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1. 对西班牙代表团在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就其工作方法提出建议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2. 盼望在规划其工作时切记这些建议。

第十章 其他事项

关于国际销售货物的合同效力的统一规则

144. 国际统一私法学社(私法学社)社长在一九七三年三月十日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一封信中递送了由私法学社委派的一个工作小组编制的“关于统一国际销售货物合同效力的若干规则的法规草案”全文和所附的一份解释性说明。^{⑤7}

145. 私法学社的观察员说,统一法规草案的目的是要对一九六四年海牙会议通过的关于国际销售货物的统一法规所没有规定的事项作出规定,该法规对“合同及其任何规定的效力”(统一法规第八条)畧而不提。委员会可能认为最好对目前正由销售问题工作小组订正中的国际销售货物统一法规,再以关于国际销售的合同效力的一些规则加以补充,并且可能愿在某一阶段将草案发交它的工作小组审议。

146. 就这个问题发言的代表,对私法学社完成的工作和私法学社执行理事会关于将草案提交委员会作进一步审议的决定,表示赞赏。

147. 有些代表认为,委员会应将统一法规草案发交其销售问题工作小组,就应否将草案列入委员会工作方案提出意见。其他代表反对这样做,理由是他们还没有机会研究该草案。依照代表们的意见,委员会首先应审查统一法规草案是否属于国际销售货物的范围,如果是的,在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中应予以何项优先次序。

148. 一九七三年四月十三日委员会第一四二次会议全体一

⑤7 研究报告 XVI/B, 第二十二号文件, U. D. P. 一九七二年。

致通过下列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1. 注意到一九七三年三月十日国际统一私法学社社长的来信，向委员会递送了“关于统一国际销售货物合同效力的若干规则的法规草案”全文，并请委员会将这件草案的审议作为一个项目列入其议程；
2. 请秘书长将草案送交委员会各成员；
3. 决定在其第七届会议审议对这个问题应采取何种进一步的步骤。

附 件

委员会所收到的文件一覽

A. 一般分发文件

- A/CN.9/74 国际航运立法：工作小组关于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至十月六日第四届(特别)会议工作的报告
- A/CN.9/75 国际销售货物问题工作小组关于第四届会议工作(一九七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月二日, 纽约)的进度报告
- A/CN.9/76和Add.1 国际航运立法：工作小组关于一九七三年二月五日至十六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五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 A/CN.9/77 国际支付：票据：国际汇票和国际期票统一法草案：国际票据问题工作小组关于第一届会议工作(一九七三年一月八日至十九日, 日内瓦)的报告
- A/CN.9/78 一般销售条件和标准合同：秘书长报告
- A/CN.9/79和Add.1 国际商业仲裁：委员会各成员国对专题报告员提案的评论摘要：秘书长报告
- A/CN.9/80 国际贸易法方面的训练和协助：秘书长报告
- A/CN.9/81 设立一个关于国际贸易问题的“普通法”联盟——对各国政府的评论和意见的分析
秘书长报告

- A/CN.9/82 国际组织现时所从事有关国际贸易法的
协调和统一的活动：秘书长报告
- A/CN.9/83 多国家企业：秘书长的说明
- A/CN.9/84 临时议程关于临时议程的说明和暂定会
议时地分配办法：秘书长的说明

B. 有限分发文件

- A/CN.9/L.23 国际支付：关于押汇信用证书的统一惯
例与实务的订正工作：秘书长的说明
- A/CN.9/L.24 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效力的统一规则：
秘书长的说明

C. 限制分发文件

- A/CN.9/VI/CRP.1和Add.1至9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第六届会
议(一九七三年四月二日至十三日)工作的报
告草稿
- A/CN.9/VI/CRP.2 国际商业仲裁：起草小组的提案

D. 资料文件

- A/CN.9/INF.5 代表团名单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
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